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徐巍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森远股份2011年IPO项目、内蒙君正2011年IPO项目、龙大肉食2014年IPO项目、润欣科技2015年IPO项目，民和股份2011年定增、南山铝业2012年可转债、东南网架2015年定增、福星股份2015年定增、晶瑞股份2019年可转债，森远股份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福星晓程豁免要约收购财务顾问、晶瑞股份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等项目，负责福星生物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顺峰股份集合债、福星股份公司债、龙口市城投债、南山铝业公司债等项目，福星药业可交债、美大集团可交债、光韵达可交债、天士力集团可交债、东旭集团可交债、雅本投资可交债、恒屹流体可交债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帅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全筑股份IPO项目、博晖创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福星股份2013年公司债券项目、福星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南山铝业2015年公司债券等项目，曾负责内蒙君正重大资产重组、恒逸集团2016年可交换债券、福星惠誉2015年公司债券项目、新奥股份2017年配股项目、晶瑞股份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等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黄河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业务经理，理学学士。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完成森远股份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龙大肉食2014年IPO项目、福星股份2013年公司债券项目、福星药业可交债项目、东旭集团可交债项目、雅本投资可交债项目、恒逸集团可交债项目、新华都可交债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石清岚女士、宣杰先生、于楚凡女士、蒋阳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功科技”、“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1603-1607房

成立时间：1999年2月5日

联系电话：020-38731736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软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零售；集成电路设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年4月18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0年5月20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6、2020年6月23日，公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5月20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0年5月20日，国信证券对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

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0年6月23日，公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广州周立功单片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立功有限”）于2019年1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广会专字[2018]G15039690026号”的《审计报告》，以经审定的截至2018年7月31日净资产42,916.8287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2,000.00万股，剩余的10,916.82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32,000.00万股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周立功有限成立于1999

年2月，已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

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下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陈智红、周立功、岳宪臣、欧阳旭、邹繁荣、戚伯坛、戚威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广州市呈祥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周立功、陈智红控制的持股平台，且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该平台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

（3）珠海德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立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众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参与立功科技股票发行认购，未以其他任何方法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情形，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440000738834845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技术创新和持续领先风险

由于半导体及物联网产业技术更新换代快，这给行业内企业发展提供良好机遇的同时也带来较大的挑战。若公司不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预测市场趋势，则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或持续利用公司自身研发实力和应用解决方案能力创造需求，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立功先生及其技术团队多年来专注于嵌入式系统技术与工业智能物联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和动力，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对技术人才需求将大量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积累技术骨干。近年来，由于行业发展迅速，企业之间优秀人才的竞争情况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引进或者培养足够的人才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或者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而导致现有骨干人员流失，都将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2)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的知识产权是取得竞争优势和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内注册专利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登记书共 246 项。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保证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被盗用或不当使用，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亦不排除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

同时，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以及公司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3) 研发投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较大，分别为 7,747.09 万元、7,991.86 万元、8,620.08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性地研发投入与技术开发，以改进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满足快速更新的市场需求。一方面，公司部分产品主要面向高端客户市场，该类产品具有高可靠性、高精密度和高稳定性的特点，因而技术开发具有前期投入大，开发时间长的特点，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对未来市场趋势的判断，对趋势

性产品有进行相关技术储备及预研发投入。若未来市场趋势或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在研发方向上判断失误，则存在前期的研发投入无法带来业绩回报的风险，公司业绩将存在下滑风险。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自主产品和 IC 增值分销业务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制造商，所涉及的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工业智能物联、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电力能源、医疗设备、安防家居等领域。因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下游电子产品制造行业对自主产品及 IC 分销产品的需求，并进而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2）下游行业需求下滑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工业智能物联以及汽车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个领域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到当年总收入的 82.95%、83.20%以及 82.11%。

工业智能物联领域方面，受我国工业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我国物联网行业的持续发展推进，下游工业智能物联领域对高端 IC 产品以及其嵌入式应用产品的需求量逐年扩张。若未来，相关应用领域的增长趋势放缓，或下游市场集中度提升，公司下游客户被洗牌等重大不利变化产生，则公司所面对的下游行业需求将下滑，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汽车电子行业方面，近年来，受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趋势影响，同时亦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我国汽车电子的渗透率不断上升，汽车电子的价值在整车中的占比亦呈现逐年提升趋势。2018 度及 2019 年度，因国内经济增速下降，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下降。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主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众多，随着下游物联网嵌入式等关键技术的成熟及普及，物联网相关产品制造商逐步增加，市场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可能在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及经营业绩。

IC 增值分销业务方面，受资金、人员、资源以及海外分销商强势竞争等因素限制，本土分销商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范围相对狭窄。随着 IC 增值分销行业的逐步成熟，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亦在逐步丰富自己所代理的产线、加强研发方面的投入，或开始选择与自身优势互补的分销商进行并购，故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挤占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可能。

（4）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0%、83.40% 和 78.17%，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中向供应商 NXP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3.54%、58.86%、51.31%。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 IC 设计制造商，主流 IC 设计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海外，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进入壁垒高，数量较少，具备先进 IC 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能力，故上游 IC 设计制造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同时，公司是 NXP、NEXP、ISSI 等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未来，若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下游代理政策，或因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及下游客户渠道发生变化而导致 IC 设计制造商终止与公司的授权代理协议或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此影响而下滑。

（5）供应商返利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向部分供应商如 NXP、NEXP、ON 采购货物主要采用“价目表采购并返款”（SND 返利）方式，该模式是国际 IC 设计制造商为获取销售主动权、管理代理商、稳定芯片价格体系的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 SND 返利金额分别为 56,866.97 万元、73,069.33 万元、74,917.23 万元，其中确认 NXP 的 SND 返利金额分别为 50,248.70

万元、65,814.28 万元、65,210.33 万元。

根据上述供应商的分销政策，供应商会不定期对授权分销商的分销活动和返利申报情况进行检查，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返利申报不符合供应商相关政策，存在返利调整或被收回的风险。公司对上述风险计提返利风险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返利风险准备余额分别为 3,319.53 万元、5,051.33 万元、3,667.25 万元。

4、内控风险

（1）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公司股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立功、陈智红夫妇。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0.79%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将可能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

5、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69,977.89 万元、91,311.48 万元和 58,494.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1%、60.15% 和 41.90%，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

公司的 IC 增值分销业务向部分供应商 NXP、NEXP、ON 的采购模式为“价目表采购并返款”方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存货入账价值为按照供应商指定的分销商价目表的价格（名义采购价），故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价值较高。同时，公司的客户结构

以工业智能物联及汽车电子领域客户为主，该类客户具有对供货即时性要求高、需求量大的特点，考虑到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供应周期往往与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周期不匹配，公司需提前向 IC 设计制造商采购、备货，此亦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60.15 万元、34,106.35 万元以及 37,59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1%、17.92%、19.8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未来，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宏观经济形势产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不能按期付款、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资金回流及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自主产品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线路板、电容等。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产品的直接材料在成本中占比超过 70%，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在自主产品的原材料中，集成电路的价值占比最大。近年来，受国际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集成电路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持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致使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则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55%、21.30%和 20.32%，综合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波动等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直接原材料价格及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同时，未来随着国内物联网及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资本积累以及银行融资的方式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张，对产能投资建设、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日益增长，存在因融资渠道单一导致限制公司进一步规模化发展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致远电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广州求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目前享有 12.5% 的优惠所得税率。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标准，则企业经营税率将会上升。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利变化将造成公司利润下滑，影响公司业绩。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为 IC 设计制造商，大多位于海外，故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所涉及的 IC 产品主要通过进口取得，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销售产品的成本。故国家汇率相关的政策变动将引起人民币汇率波动，进而影响公司 IC 产品的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46.15 万元、12,303.43 万元以及 11,459.66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1 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会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测算，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取决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突变，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证券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证券市场存在风险。股票价格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也受到政治、经济环境（包括利率、存款准备金率、汇率、税收、通货膨胀等）、重大自然灾害、证券市场参与者心理预期和股票交易买卖供需等影响。因此，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通过证券市场投资公司股票时需注意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初，全球范围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受疫情影响，全球各国家和地区采取停工停产在内的应对措施，对全球经济产生了一定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且公司主要客户均完成了复工复产。但是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基地位于海外，若海外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影响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的交货安排，引起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部分芯片型号的供应，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是主要向工业智能物联、汽车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信号隔离与传输调理模块、工业板卡、高端测量与分析仪器、自主设计芯片及软件与芯片定制等自主产品以及以微控制器芯片为主的IC增值分销。公司的自主及分销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智能物联、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电力能源、医疗设备、安防家居等领域。

1、自主产品

自主产品方面，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截止至2018年底中国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达到13,603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4.7%，预计2020年中国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1.8万亿元。

物联网产业是我国重点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随着应用领域日趋广泛和深入，物联网对工业、交通、安防等各行业应用渗透不断提高。其中，工业领域、汽车电子、消费智能终端等市场已形成一定的规模。整体来看，我国物联网市场处于快速成长期，将持续带动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

2、IC增值分销

IC增值分销方面，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1年至今，我国半导体产业销售额始终保持远超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速。8年间，我国半导体行业销售额从1,933.70亿元增加至6,532.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8.99%。截至2018年，中国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全球占比已经超过20%。2019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7,562.30亿元，同比增长15.77%，继续保持较高增速。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是支撑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同样也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随着下游物联网产业的兴起和发展，细分应用领域需求不断提升，我

国半导体行业未来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积累，已经构建了涵盖共享技术平台、核心产品平台及解决方案的立体研发体系。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内注册专利128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3项，拥有软件著作权登记书共246项。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高端测量与分析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合计386人，占全部员工的比例为33.62%。公司创始人周立功先生及技术研发团队撰写出版了50余本大学教材和学术专著，其中部分书籍被列为国内985/211院校电子类专业指定教材，且周立功先生荣获了国家级教育成果二等奖。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u>黄河</u>	
	黄 河	
保荐代表人:	<u>徐巍</u>	<u>王帅</u>
	徐 巍	王 帅
		2020年6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u>湛传立</u>	
	湛传立	
		2020年6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u>曾信</u>	
	曾 信	
		2020年6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u>湛传立</u>	
	湛传立	
		2020年6月30日
总经理:	<u>邓舸</u>	
	邓 舸	
		2020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u>何如</u>	
	何 如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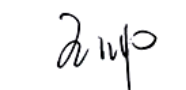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徐巍、王帅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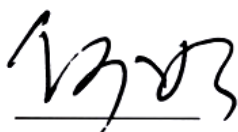


徐 巍



王 帅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